

梅州市人民政府

梅市府征〔2021〕29号

梅州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广东省人民政府批准，市人民政府决定征收梅县区程江镇大沙村第五、第六、第八、第九经济合作社，南口镇维山村寨子背下坑经济合作社，南口镇葵岗村榕树、围墩经济合作社，南口镇瑶燕村三姓、十八断、以威经济合作社，南口镇瑶燕经济联合社，白渡镇沙坪村龙石经济合作社，雁洋镇松坪村东红经济合作社，畚江镇公和村第十三、第十四、第十五、第十六经济合作社，畚江镇杉里村第二、第四、第六、第八、第九、第十、第十一经济合作社，畚江镇双溪村第一经济合作社，畚江镇松棚村第三经济合作社，畚江镇官铺村第十五经济合作社的部分集体土地合计 6.5804 公顷，同时收回梅县区人民政府位于梅县区程江镇地段的 0.0813 公顷国有土地使用权。现将经依法批准的征地信息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批准用途：用于城市建设用地。

二、征收土地位置：程江镇大沙村，南口镇维山村、葵岗村、瑶燕村，白渡镇沙坪村，雁洋镇松坪村，畚江镇公和村、杉里村、双溪村、松棚村、官铺村。（四至范围详见勘测定界图 GT210095、

GT210096、GT210097、GT210099、GT210100、GT210101、GT210102、GT210103、KG210021、GT210105、GT210106、GT210232)

三、被征收（收回）地类及面积：梅县区程江镇大沙村第五、第六、第八、第九经济合作社，南口镇维山村寨子背下坑经济合作社，南口镇葵岗村榕树、围墩经济合作社，南口镇瑶燕村三姓、十八断、以威经济合作社，南口镇瑶燕经济联合社，白渡镇沙坪村龙石经济合作社，雁洋镇松坪村东红经济合作社，畚江镇公和村第十三、第十四、第十五、第十六经济合作社，畚江镇杉里村第二、第四、第六、第八、第九、第十、第十一经济合作社，畚江镇双溪村第一经济合作社，畚江镇松棚村第三经济合作社，畚江镇官铺村第十五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农用地合计6.5763公顷（耕地6.1370公顷、其他农用地0.4393公顷），上述有关村集体建设用地0.0041公顷；梅县区程江镇地段的梅县区人民政府属下国有农用地0.0433公顷（水田0.0405公顷、其他农用地0.0028公顷），建设用地0.0380公顷。上述土地合计6.6617公顷。

四、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按照《梅州市梅县区人民政府征地补偿安置公告》（梅县区府公〔2020〕31号）公告的征收补偿标准和安置方式执行。

五、征地补偿及支付对象：征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支付给被征地村集体，农民农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费用支付给所有权人。征地补偿费用在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付清。

六、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可以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60 日内就粤府土审(09)[2021]12 号征地批复向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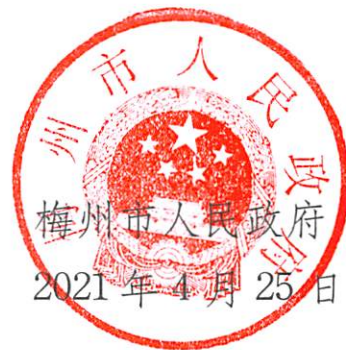
七、本公告期限自 2021 年 4 月 27 日起至 2021 年 5 月 11 日止(共 15 天)。

特此公告。

附件：

1.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梅州市梅县区 2020 年度第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粤府土审(09)[2021]12 号)

2.勘测定界图(GT210095、GT210096、GT210097、GT210099、GT210100、GT210101、GT210102、GT210103、KG210021、GT210105、GT210106、GT210232)



广东省人民政府

粤府土审(09)[2021]12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梅州市梅县区 2020 年度 第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

梅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审批梅州市梅县区 2020 年度第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请示》(梅市自然资报[2021]11号)及相关材料已通过审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六条和第四十七条,批复如下:

一、梅州市梅县区程江镇大沙村第五、第六、第八、第九经济合作社,南口镇维山村寨子背下坑经济合作社,南口镇葵岗村榕树、围墩经济合作社,南口镇瑶燕村三姓、十八断、以威经济合作社,南口镇瑶燕经济联合社,白渡镇沙坪村龙石经济合作社,雁洋镇松坪村东红经济合作社,畚江镇公和村第十三、第十四、第十五、第十六经济合作社,畚江镇杉里村第二、第四、第六、第八、第九、第十、第十一经济合作社,畚江镇双溪村第一经济合作社,畚江镇松棚村第三经济合作社,畚江镇官铺村第十五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农用地共 6.5763 公顷(耕地 6.1370 公顷、其他农用地 0.4393 公顷),建设用地共 0.0041 公顷;梅县区人民政府

属下的国有农用地 0.0433 公顷（耕地 0.0405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028 公顷），建设用地 0.0380 公顷。以上合计 6.6617 公顷土地已按规定与项目区实施规划进行了整体审批并完成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

二、同意上报的征收土地方案。同意你市将梅县区程江镇大沙村第五、第六、第八、第九经济合作社，南口镇维山村寨子背下坑经济合作社，南口镇葵岗村榕树、围墩经济合作社，南口镇瑶燕村三姓、十八断、以威经济合作社，南口镇瑶燕经济联合社，白渡镇沙坪村龙石经济合作社，雁洋镇松坪村东红经济合作社，畚江镇公和村第十三、第十四、第十五、第十六经济合作社，畚江镇杉里村第二、第四、第六、第八、第九、第十、第十一经济合作社，畚江镇双溪村第一经济合作社，畚江镇松棚村第三经济合作社，畚江镇官铺村第十五经济合作社属下的共 6.5804 公顷集体土地办理征收为国有土地手续；上述土地经完善征收手续后依照规划安排为梅州市城镇建设用地。

三、该批次用地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安排为城镇建设用地，供地时土地用途应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的规划安排相符；同时，供地方式、供地规模、供地标准等应严格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执行，切实做到节约集约用地。

四、请你市人民政府及时依法组织实施征地，切实保障被征地群众生活出路。市人民政府应依法组织发布征地公告，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强行使用被征土地。

五、涉及需要办理林地审核手续的，请你市人民政府督促梅州市林业主管部门完善使用林地审核手续。未取得《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的，不得进行土地平整等前期基础设施建设工作，不得办理土地供应手续。

六、使用土地涉及有关税费的收缴或调整，请按有关规定办理。

七、征地批后实施情况连同经批准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具体项目供地情况须按规定报备。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广州局，财政部广东监管局，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省自然资源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

梅州市梅县区城镇建设用地图

单位: 1:1100

红线面积: 3093平方米

坐落: 梅县区畚江镇杉里村

湾塘背

Y210

梅州市梅县区国土资源局测量队

梅州市梅县区国土资源局测量队
资料专用章
测资字: 4420216

测绘编号: GT210095

测绘日期: 2021年3月2日

审核日期: 2021年3月2日

1:1100

测绘员: 廖望南

审核员: 梁一清

梅州市梅县区城镇建设用地勘测定界图

单位: m.m²

红线面积: 7289平方米

坐落: 梅县区程江镇大沙村

北



太沙村神岭

神山

梅州市梅县区国土资源局测量队

梅州市梅县区国土资源局测量队
资料专用章
测资字:4420348

测绘编号: CT210096

测绘日期: 2021年3月2日

审核日期: 2021年3月2日

1:1000

测绘员: 廖望忠

审核员: 梁 森

梅州市梅县区城镇建设用地图

单位: m.m²

红线面积: 958平方米

坐落: 梅县区畚江镇官铺村

畚江镇村民委员会

梅州市梅县区国土
测量队

梅州市梅县区国土资源局测量队
资料专用章
内附资字: 4420348

测绘编号: GT210097

测绘日期: 2021年3月2日

审核日期: 2021年3月2日

1:500

测绘员: 廖望忠

审核员: 梁 涛

梅州市梅县区城镇建设用地的勘测定界图

单位: m.m²



红线面积: 12948平方米(四块合计)

坐落: 梅县区南口镇葵岗村、瑶燕村



梅州西站

宪梓大道

公王背

梅州市梅县区自然资源局测量队

梅州市梅县区自然资源局测量队
资料专用章
丙测资字: 4420348

测绘编号: GT210099

测绘日期: 2021年3月2日

审核日期: 2021年3月2日

1:1800

测绘员: 廖望忠

审核员: 梁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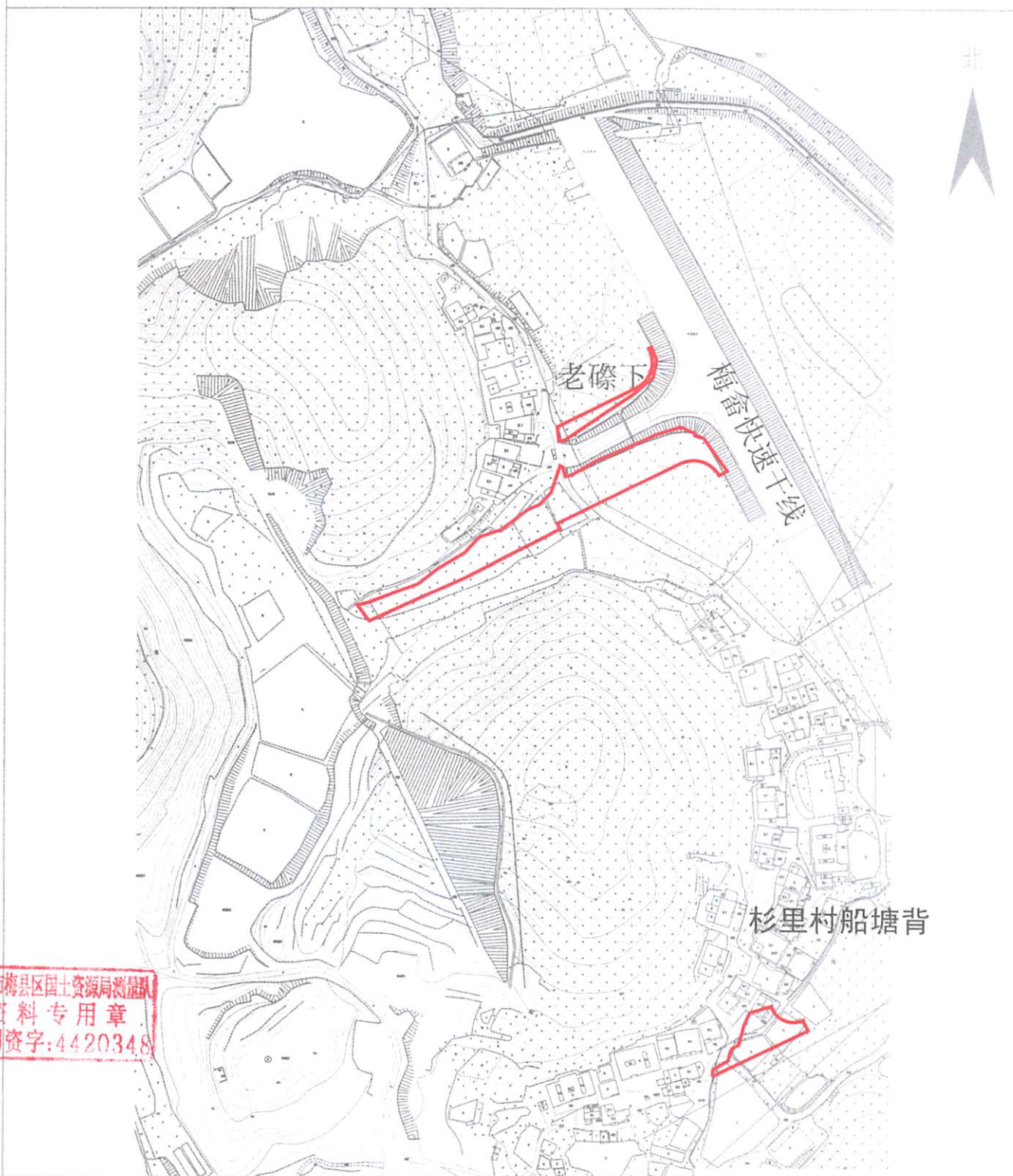
梅州市梅县区城镇建设用地图

单位: m.m²



红线面积: 5554平方米 (三块合计)

坐落: 梅县区畚江镇杉里村



梅州市梅县区国土资源局测量队

梅州市梅县区国土资源局测量队
资料专用章
内测资字: 4420348

测绘编号: gt210100
测绘日期: 2021年3月2日
审核日期: 2021年3月2日

1:2500

测绘员: 廖望忠
审核员: 梁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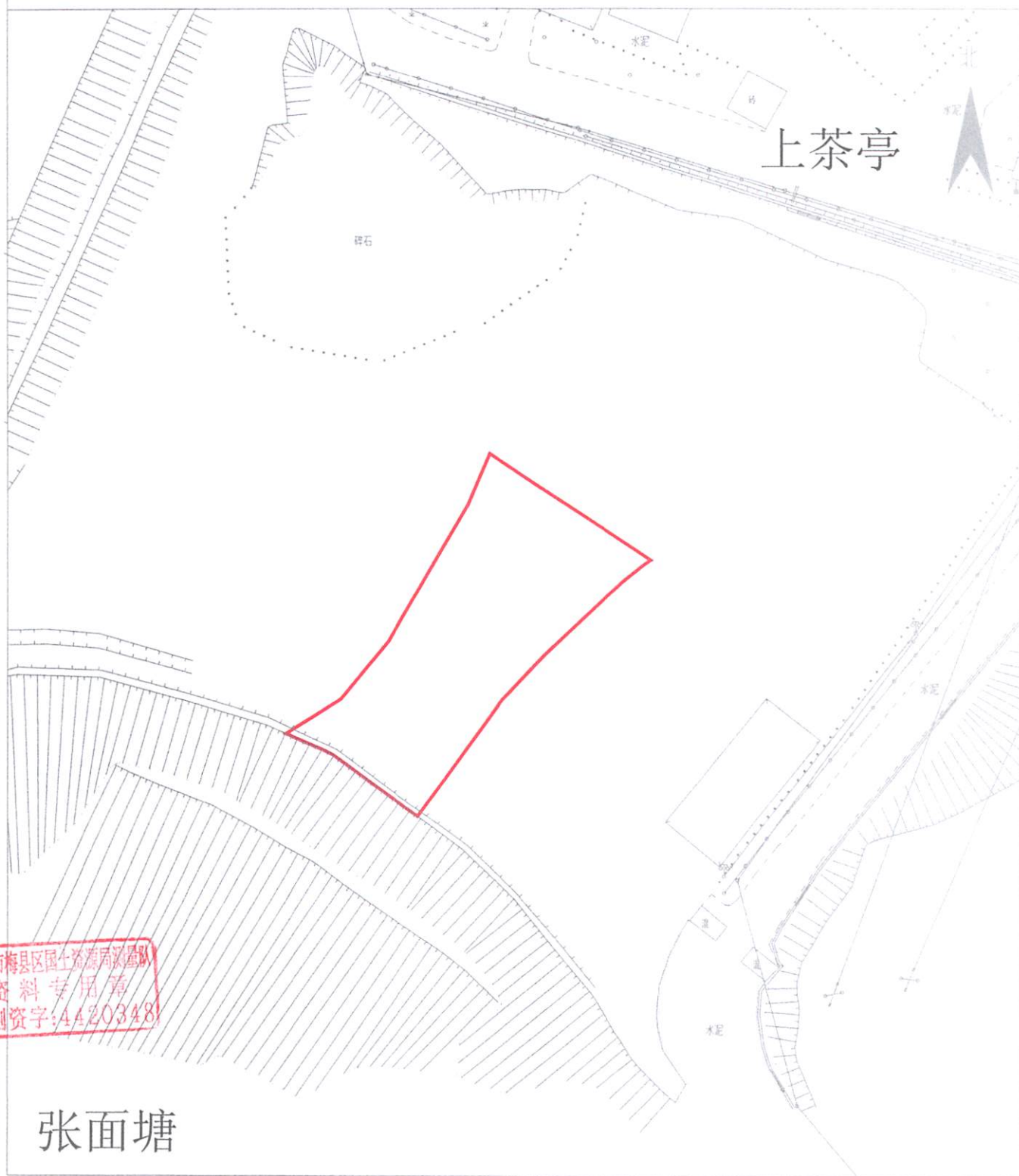
梅州市梅县区城镇建设用地勘测定界图

单位: m.m²



红线面积: 1098平方米

坐落: 梅县区南口镇维山村



梅州市梅县区国土调查队

梅州市梅县区国土资源局
资料专用章
内资字:4420348

张面塘

测绘编号: GT210101

测绘日期: 2021年3月2日

审核日期: 2021年3月2日

1:600

测绘员: 廖望忠

审核员: 潘 涛

梅州市梅县区城镇建设用地图

单位: m.m²



红线面积: 981平方米

坐落: 梅县区雁洋镇松坪村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梅州市梅县区国土调查队



测绘编号: GT210102

测绘日期: 2021年3月2日

审核日期: 2021年3月2日

1:900

测绘员: 廖望志

审核员: 梁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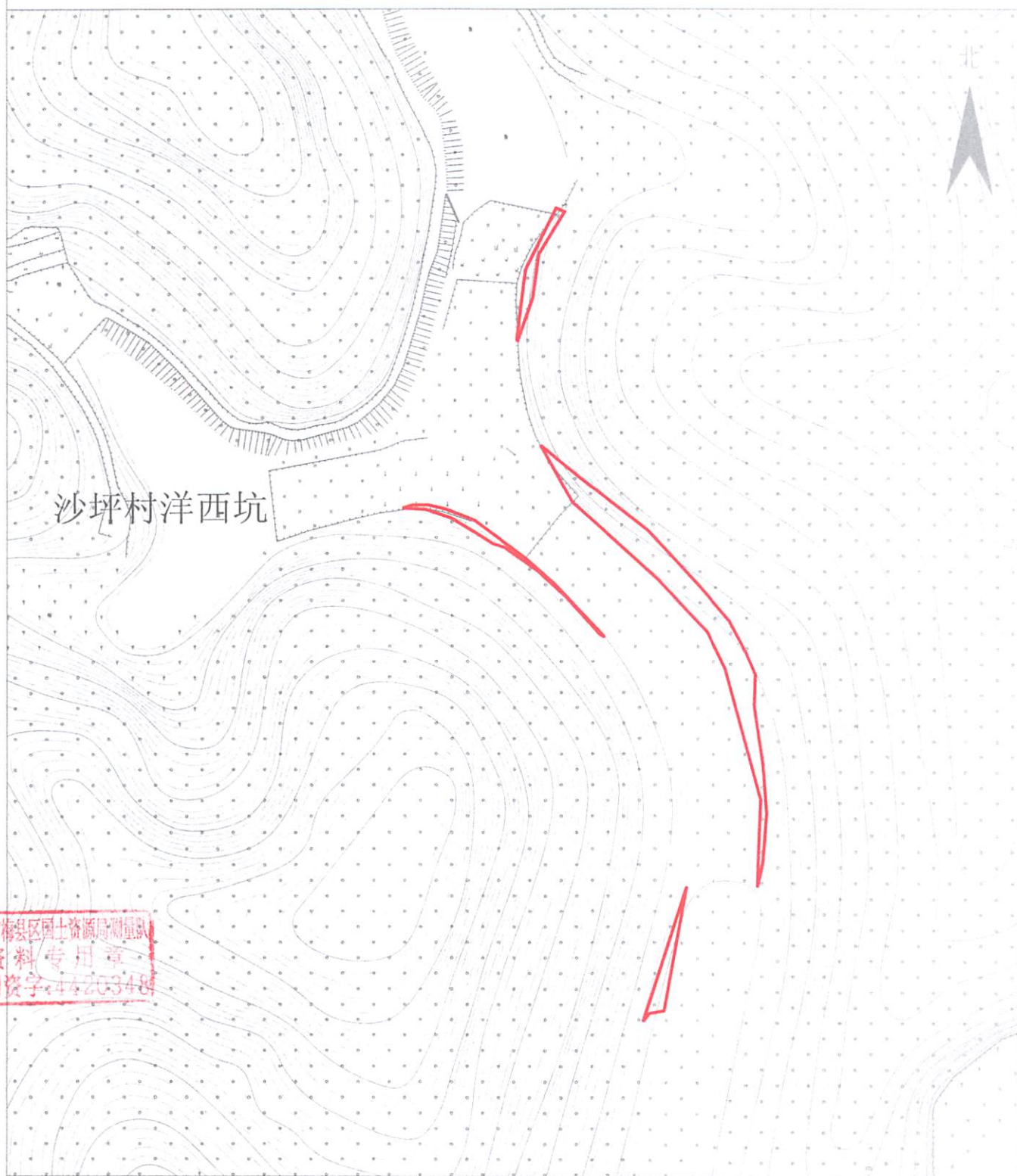
梅州市梅县区城镇建设用地勘测定界图

单位: m.m²



红线面积: 1308平方米(四块合计)

坐落: 梅县区白渡镇沙坪村



沙坪村洋西坑

北

梅州市梅县区国土资源局测量队

梅州市梅县区国土资源局测量队
资料专用章
丙测资字: 44-20348

测绘编号: GT210103

测绘日期: 2021年3月2日

审核日期: 2021年3月2日

1:1300

测绘员: 廖望忠

审核员: 梁 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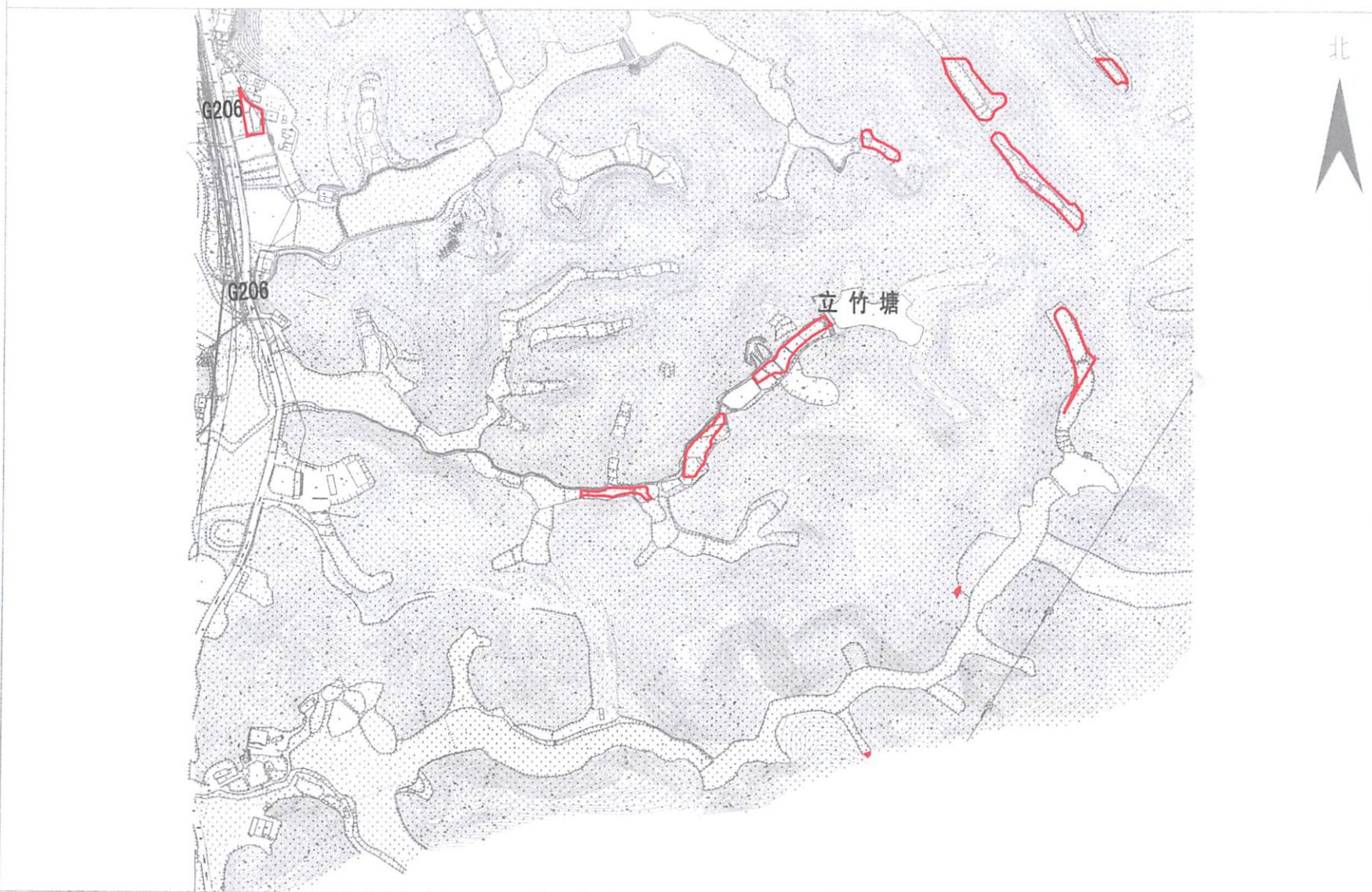
梅州市梅县区城镇建设用地图

单位: $m.m^2$



红线面积: 11045平方米 (十一块合计)

坐落: 梅县区畲江镇双溪村、公和村、松棚村



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

测绘编号: KG210021
测绘日期: 2021年3月2日
审核日期: 2021年3月2日

1:47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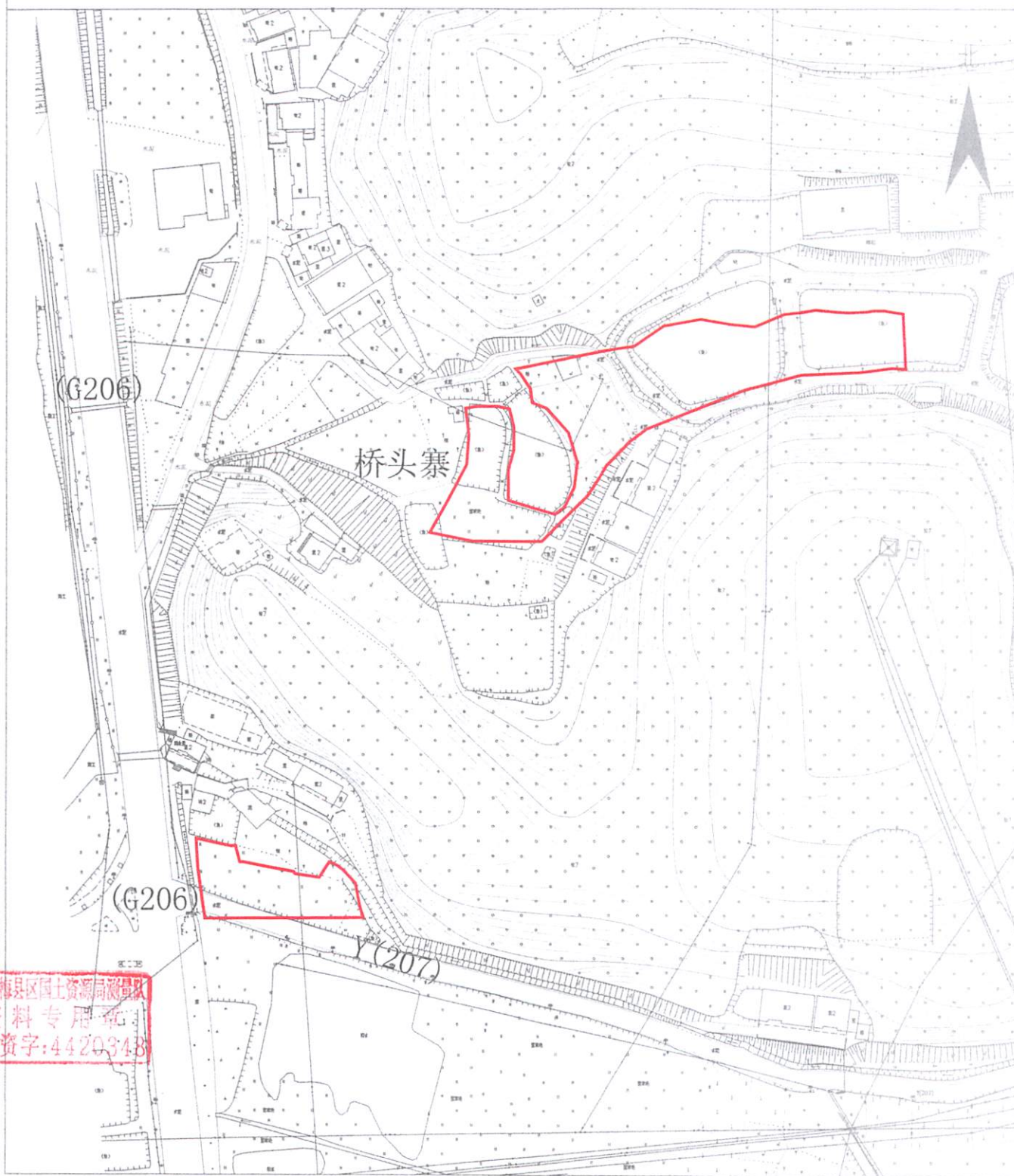
测绘员: 刘昊明
审核员: 罗为国

梅州市梅县区城镇建设用地图

单位: m.m²

红线面积: 5577平方米 (两块合计)

坐落: 梅县区畚江镇公和村



梅州市梅县区国土资源局测量队

测绘编号: GT210105

测绘日期: 2021年3月2日

审核日期: 2021年3月2日

1:1400

测绘员: 廖望忠

审核员: 梁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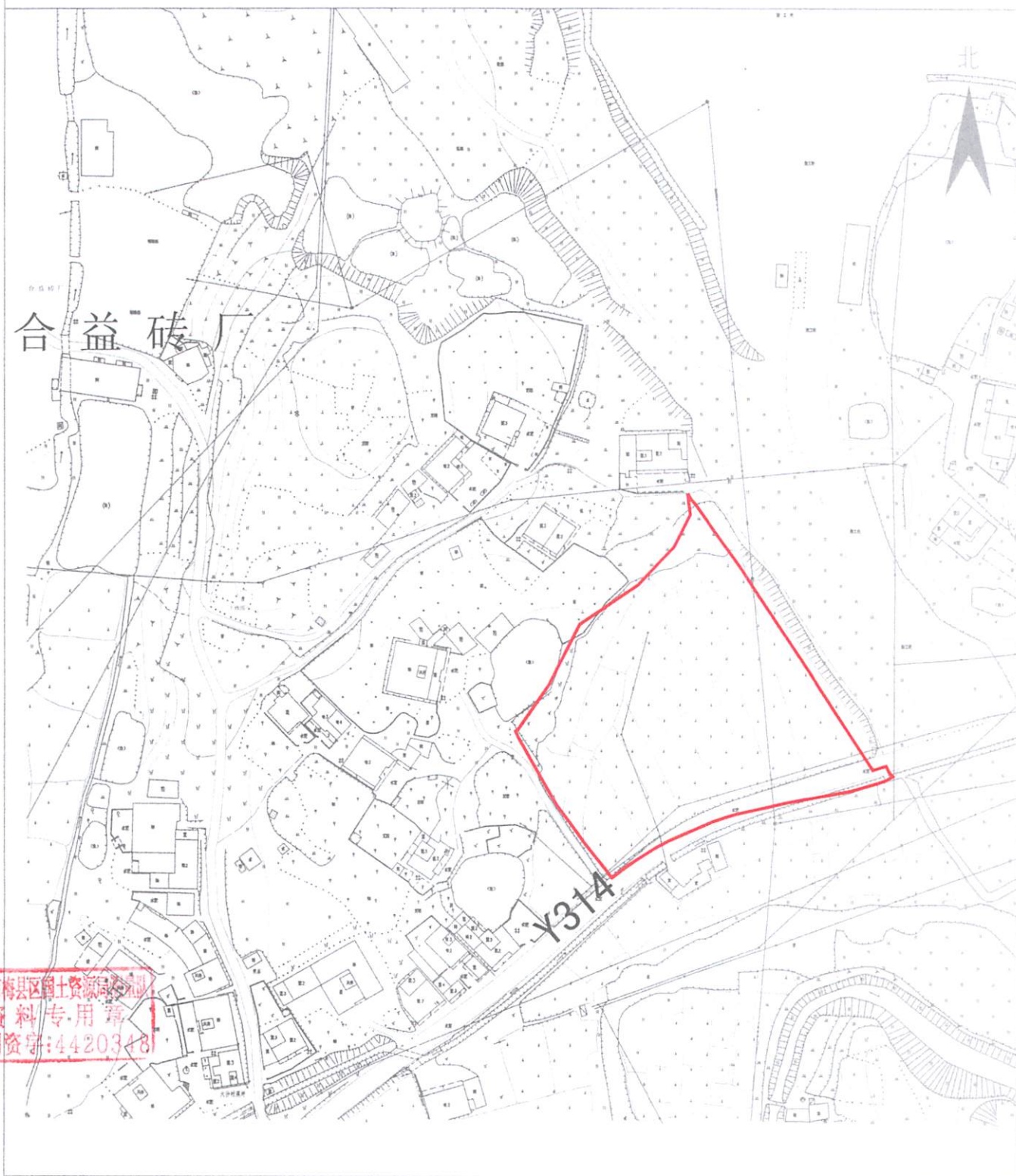
梅州市梅县区城镇建设用地图

单位: m.m²



红线面积: 7096平方米 (含国有面积: 405平方米)

坐落: 梅县区程江镇大沙村



合益砖厂

Y314

梅州市梅县区国土
测量队

梅州市梅县区国土资源局
资料专用章
内测资字: 4420348

测绘编号: GT210106

测绘日期: 2021年3月2日

审核日期: 2021年3月2日

1:1300

测绘员: 廖望志

审核员: 梁海

梅州市梅县区国土资源局测量队
资料专用章
测发字:4420348

测绘编号:GT210232
测绘日期:2021年3月2日
审核日期:2021年3月2日

1:1800

测绘员:廖俊忠
审核员:梁 勇



梅州市梅县区城镇建设用地勘测定界图

单位: m.m²

红线面积: 9670平方米(含国有面积: 407平方米)
坐落: 梅县区程江镇大沙村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委各单位，市人大办，市政协办，市纪委办，
梅州军分区，市法院，市检察院。